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名（其中董事陈玉海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董事王国福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王国福、张骞予现场出席；董事马红富、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可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可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